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就前述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丁建峰、荆斌、丁冰、徐国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林爱梅、王建国、熊进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二届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董事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林爱梅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春业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建国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